

中央警察大學運動代表隊集訓規範

99年12月10日學字第991036號簽核定

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校學字第1140007002號函修正全文規定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依其發展潛力，分為優先發展項目、重點項目、一般項目與其他項目。

- (一) 優先發展項目：柔道、射擊。
- (二) 重點項目：摔角、跆拳道、田徑、空手道。
- (三) 一般項目：籃球、排球。
- (四) 其他項目：游泳、網球、羽毛球、桌球等項目。

二、本校各運動代表隊集訓依教練擬定之訓練計畫實施。

- (一) 優先發展項目、重點項目及一般項目之代表隊，得依集訓計畫進行學期集訓。
- (二) 其他項目之代表隊，得於比賽前一至二個月依奉准之計畫實施集訓，並以社團活動加強練習。

三、為維持目前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品質，學期集訓之代表隊以優先發展項目、重點項目與一般項目之8隊為限。

- (一) 優先發展項目及重點項目配合本校教育訓練方針及發展潛力由教練組評估。
- (二) 一般項目運動代表隊連續二年未達大專聯賽複賽標準，則輔導轉為其他項目運動團隊。
- (三) 其他項目之各運動團隊，若達大運會奪牌標準，且有代表隊容訓量時，則轉為一般項目之運動代表隊。